

关于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420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299440J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2）第420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耿磊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036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扬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2199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4207 号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1 年度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1 年度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1 年度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1 年度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坤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耿磊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号)核准,罗曼股份向社会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 2,16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7.2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0,940,9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50,880,000.00 元,实际已收到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为 540,060,9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15,255,670.00 元,发行费用的进项税合计 3,743,528.50 元经公司认证抵扣后缴还于募集资金户,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8,548,758.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全部到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448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4,079,331.94 元,2021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28,548,758.50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00,334,183.08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6,160,628.24
尚未缴还募集资金户的发行费用进项税	11,320.7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5,451.06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1,599,859.2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442,297.2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24,079,331.9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2021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11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广聚智能”)为募投项目“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全资子公司嘉广聚智能、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31050175360009605268	45,181,802.27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50131000839235506	38,027,254.77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03004438166	14,740,743.76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21913168110918	25,041,276.35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10551000000717184	13,019.84
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03004764373	1,075,234.95
合计			<u>124,079,331.94</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项目投入306,494,811.32元,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60,628.2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10398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5月0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 金额	产品期限 (天)	产品 起始日	产品 到期日	预计收益 金额	实际收益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 杨浦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 市分行单位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0	187	2021-05-26	2021-11-29	93.24- 163.95	159.99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 杨浦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 市分行单位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0	357	2021-05-26	2022-05-18	178.01- 312.99	未到期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2021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854.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49.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49.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	否	39,354.88	39,354.88	39,354.88	24,998.50	24,998.50	-14,356.38	63.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725.98	725.98	-3,774.02	16.13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1,925.00	1,925.00	-1,575.00	55.00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	否	2,500.00	2,500.00	2,500.00	-	-	-2,500.00	-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2,854.88	52,854.88	52,854.88	30,649.48	30,649.48	-22,205.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建设周期为2年,为顺应市场变化,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战略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对“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采取了较为稳妥和谨慎的投资策略,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和设备闲置。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投资建设,预计在2022年上半年完成营销中心网点的选址,预定可使用的总体进度不会发生改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3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不包含未置换的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姓名: 张扬
 Full name: Zhang Y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8-08-27
 Date of birth: 1978-08-27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Shanghai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7808274413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78082744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 00000821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4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张扬(310000082199)
 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张扬(31000008219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Dat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Date

姓名 耿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1-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572013128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 00000803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耿磊(31000008036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耿磊(31000008036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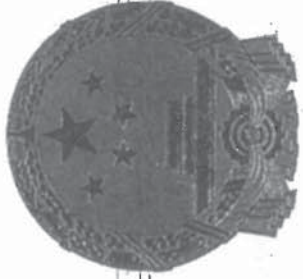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20120011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 至 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